

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415 号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10月15日，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，预计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3479%。对业绩变动的原因，你公司解释“报告期内，根据重新签订的《利润补偿协议》，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全额支付了2014年度业绩补偿款，公司将取得的补偿款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。”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方面作出说明并于10月19日前补充公告：

1、你公司控股股东英达钢构向你公司支付2014年业绩补偿款共计1.55亿元，你公司将取得的业绩补偿款确认为当期损益的原因及会计准则依据，说明该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证监会会计部在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》（2009年第2期）中有关规定；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以上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。

2、你公司将取得的业绩补偿款计入当期损益，是否符合市场会计处理惯例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案例。

3、请补充披露剔除业绩补偿款后你公司实现的前三季度业绩情况，柴油发动机项目、碳酸锂项目及传统车桥业务剥离对业绩的具体

影响金额，并就业绩补偿款会计处理的不确定性作出重点风险提示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5年10月15日